

全省主要河流水质监测状况月报

(2017年7月)

本月，全省应监测主要河流国控断面 114 个，省控断面 139 个，其中省控大理州桑园河力角镇桑园河出境处断面因断流不具备监测条件。全省监测的 252 个（国控 114 个，省控 138 个）主要河流断面中，水质优，符合 I ~ II 类标准的断面占 44.9%；水质良好，符合 III 类标准的断面占 31.3%；水质轻度污染，符合 IV 类标准的断面占 15.5%；水质中度污染，符合 V 类标准的断面占 3.6%；水质重度污染，劣于 V 类标准的断面占 4.8%。水质优良的断面共 192 个，优良率为 76.2%。与上年同期相比，优良率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的比例减少了 2.2 个百分点。

金沙江干流、怒江干流、澜沧江干流、瑞丽江大盈江水质为优；红河干流、南盘江干流水质为轻度污染。

表 1 2017 年 7 月云南省主要河流（河段）断面水质类别表

单位：个

水系名称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劣于 V 类标准	合计
金沙江	5	25	22	19	6	8	85
珠江	2	8	14	9	2	1	36
红河	0	23	11	9	0	0	43
澜沧江	3	24	21	2	1	3	54
怒江	0	12	8	0	0	0	20
伊洛瓦底江	0	11	3	0	0	0	14
小计	10	103	79	39	9	12	252